## 伍、新生兵役緩徵、儘後召集申請須知

業務承辦人:037-651188 轉 2705 軍訓室

相關網址:http://sao.ydu.edu.tw/

## 一、辦理資格一覽表

項目	緩徵	儘後召集	特殊兵役身分
申請對象	新生(男生)均需繳交兵役調查表	已退伍之後備軍人	如免役生、替代役、國
	資料。		民兵
	註:		
	一、 <u>92 年次(含)以前年次</u> 之新生,		
	統一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		
	造册送各縣市兵役單位。		
	二、 <u>93 年次(含)以後</u> 之新生,將		
	保留兵役調查表資料,統一於		
	111 學年度第2 學期造冊送各		
	縣市兵役單位。		
所須文件	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/證件		2. 退伍令影本	2. 相關證明文件
辨理程序	一、請自行上本校網頁下載「兵役申請表」,印出紙本填寫資料並黏貼相關證件。		
	二、將兵役申請表放入"報到專用信封"一併寄回註冊課務組。		
辨理時間	請依"註冊課務組-報到資料寄回時限"一併寄回或繳回本校。		
	註:新生(男生)若未繳交"兵役申請表"至學校,將接獲兵役徵集令請特別注意。		

## 二、注意事項:

本校受理同學申請後,即依據同學戶籍所在地,依作業期限辦妥緩徵及儘後召集之申請,函 送至全省縣市政府及後備司令部備查,直至該生畢業或離校為止。

- ■未服役者:辦妥緩徵,將不會接獲徵集令。未辦妥者,將接獲兵役科之徵集令,請個人自行負責。
- ■已服完兵役者:辦妥儘後召集,免參加動員、臨時、教育、勤務及點閱等五種召集。儘後召集 逾期不申請者,以棄權論;未申請者,在學期間如接到召集令,即應自行請假應召。接到動員召 集令而未準時報到應召者,將會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移送法辦。

## 常見問題:

- Q:我在戶籍地的鄉鎮市公所已經辦理過緩徵了,還須要在學校辦理嗎?
- A:同學所辦理的可能是高中職畢業後,尚未於大學註冊過渡期間的「暫緩徵集」,或是例行性的兵籍調查;前者僅具短期效力,後者則是為了建立兵籍資料。學校所辦理的緩徵, 由學校統一造冊函報各縣市政府,除非學生辦理休、退學,否則其有效期限可至畢業年度的六月三十日止。因此,同學均需在學校辦理緩徵事宜。
- Q:我接到兵役調查的通知單,怎麼辦?
- A:兵役調查之目的在建立兵籍資料,一般役齡男子均會接獲通知,由本人或家屬辦理均可。此調查為例行性,與徵集令不同,並非調查後馬上就要去當兵。同學若親自前往, 記得攜帶學生證,並向學校請公假,若不克前往由家人代為辦理,可將學生證影印後, 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蓋章即視同在學證明。